知情同意书

瑞百安患者服务提升项目("本项目")系由【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388 号 101C)及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统称"上药云健康"或"我们")为提升购买、使用瑞百安产品的患者服务体验开展的服务提升项目。

为本项目之目的,我们可能会收集、使用、存储、共享您的相关信息。在使用我们提供的各项产品或服务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透彻理解本知情同意书,特别是以粗体/粗体下划线标识的条款,您应重点阅读,在确认充分理解并同意后再开始使用。签署本知情同意书,即表示您同意我们按照本知情同意书收集、使用、储存和共享您的相关信息。如对本知情同意书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我们提供的各种联系方式与我们联系。

我们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们将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可控。

1. 个人信息的收集和/或使用

为本项目之目的,您同意向我们提供以下个人信息:

- (1)身份信息:您的**姓名、性别、联系电话**(**手机和/或固话**)、出生年月、居住省份及城市、医保报销地区。
- (2) 健康信息:您的瑞百安处方信息、适应症、用药情况(用药频率、是否遵医嘱、不良反应、停漏药原因)。

【您授权【药店】工作人员代表您通过【系统/平台】录入您的前述个人信息。】

2. 收集和/或使用个人信息的同意例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如满足以下情形,我们收集和/或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时无需征得您的明示同意或授权:

- (1) 与我们履行所有可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及国家秘密的;
-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及重大社会经济利益有关的;
-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 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 出于安全交易和防欺诈的目的,针对特定账户或诉求进行信息核实的; 和
- (8) 履行合同约定所必需的,其中包括我们为履行您所提出的需求,作为完成该需求的第一步,我们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如果我们对个人信息采取全面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进行了去标识化处理,使得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则此类处理后的数据使用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3. 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的规则

(1) 共享

我们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手段保护已存储的个人信息,在未得到您明确同意之前,除非根据法律或政府的强制性规定,我们不会将搜集的关于您的任何个人信息共享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包括公司、组织和个人);但我们可能会在因善意确信这样的作法对于下列各项有其必要性,而共享个人信息:

- 您主动选择的共享: 在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授权或主动选择的情况下, 依 照您同意授权的范围与您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共享;
- 集团内部的共享:为确保我们的关联公司向您提供同等质量及要求的服务,我们会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且该共享受本知情同意书中所声明的使用范围约束。如果我们提供的是敏感个人信息或关联公司将要改变您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我们将再次征求您的明确同意或授权。
- 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共享:由于我们由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协助维护,该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因业务需要收集和/或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尽合理之义务调查第三方信息安全能力并与之签订含有保密条款的合同,确保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遵守我们的隐私政策及所有适用的有效法律法规。
- 瑞百安生产商的共享:为确保您的用药安全,我们会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且该共享受本知情同意书中所声明的使用范围约束。如果我们提供的是敏感个人信息或将要改变您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我们将再次征求您的明确同意或授权。

(2) 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 在获取您的明确同意情况下转让; 和
-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在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此本知情同意书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3) 公开披露

我们仅在以下情况,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在法律、法律公告、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披露;
- 为符合遵守适用于我们的公司政策或规范,且经过您的通知和确认的合法程序:
- 避免造成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人身、财产伤害或采取的紧急措施; 和
 - 保护我们及其关联公司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采取的必要措施。

4. 个人数据的存储和保护

我们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您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目前,我们不会将上述信息传输至境外,如果我们向境外传输,我们将遵循相关国家规定或者征求您的同意。

我们仅在为本项目之目的所必须的期间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必要期限后,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们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们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

我们的账户均有安全保护功能,我们将通过向其它服务器备份、对用户密码进行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您的信息不丢失,不被滥用和变造。尽管有前述安全措施,但同时也请您注意在信息网络上不存在"完善的安全措施",如您发现自己的个人信息泄密,请您立即联络我们的客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7. 撤回或修改同意

根据您所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您有权要求访问、更正、删除、改变同意范围及约束信息系统决策在我们控制下的与您相关的任何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联系【compliance@sphcchina.com】来提出您的请求。请注意为保证请求的可靠和安全,我们希望您:

- 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 和
- 提供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保证联影能够验证您的身份,以确保请求人是个人信息主体或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代理人。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和我们联系,我们将在收到您相关联系信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电子邮件: compliance@sphcchina.com;

电话: 021-32096606: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 B 座 19 楼。

如果您对我们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网信、电信、公安及工商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或通过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来寻求解决方案。

姓名:

签名:

日期: